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12/2

###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梅瑛女士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黃茹瑞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3年6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43/12-13(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3年6月3日的  
會議所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

- 立法會CB(1)1243/12-13(02)——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13年6月3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43/12-13(03)——香港律師會於  
號文件 2013年6月6日提  
交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43/12-13(04)——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13年6月4日  
提交的意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483/12-1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988/12-1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檔號：TsyB R 183/700-6 /4 /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LS4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988/12-13(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4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立法會CB(1)988/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  
CB(1)988/12-13(02)  
號文件)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CB(1)988/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3年稅務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3年6月6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已於2013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126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申報利益

3. 主席申報其工作涉及提供國際稅務諮詢服務。他亦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一間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公司的會計師，但她並不涉及該等服務。

### 跟進行動

#### 對當局遵從協定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中的保障進行監察和審查

4. 委員對監察政府當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否遵從下述各項所載的保障，以維護納稅人的私隱、稅務資料的保密性及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合理性表示關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日後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繼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CB(1)1145/12-13(02)號文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處理方式後，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

- (a) 當局對於就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運作檢討委員會或類似的監察組織所持立場；
- (b) 現行處理有關稅務事宜(包括資料交換請求)的投訴及上訴機制；及
- (c) 有關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接獲有關稅務事宜的投訴的統計數字，並按投訴

的性質、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已獲得解決個案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簽訂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諮詢及批核程序*

5. 委員認為，在簽訂全面性協定或日後的交換協定時，政府當局或未有充分考慮到協定下的若干規定會對業務經營者帶來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好能以流程表的形式)交代其在簽訂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前，就其承諾會收集的各有關方面(包括工商及專業組織)的意見所進行的程序(如有的話)及其他步驟，例如與可能成為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伙伴就提供協助的費用進行商討、所需經過的本地立法程序等。

#### *披露在有關協定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建議就《披露規則》第4條作出的修訂，是為了讓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關乎實施相關協定的條文或就於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提出請求的稅務當局須施行或強制執行當地的稅務法律的情況下，可披露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某段時間產生的稅務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的現行保留紀錄的規定訂明，須保留7年的業務及租金紀錄，此項規定將維持不變。儘管"7年"保留期限的規定不受影響，部分委員卻關注到，擬議修訂將容許提出請求的稅務當局以資料具可預見相關性作為理據，要求提供相關協定實施前多於7年的期間內產生的資料；而倘若當局提供此等資料，則提出請求當局或會以同一理據，要求提供追溯至更早期的進一步資料。委員建議：(i)就可考慮提供追溯性資料期間設定時限；或(ii)只會考慮要求提供"必須及直接"資料的請求，以規範將會提供資料的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處理在上述情況下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並就(i)及(ii)兩項建議提供書面回應(連同任何擬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

7. 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6月6日收到上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260/12-13(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尤其須解釋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向海外當局披露的稅務資料,將會如何被用作"其他非稅務用途"(如會的話)、該等用途為何、會依據本地法例的哪些條文作出此等披露,以及此等披露會否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包括第58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1)1285/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8. 法案委員會同意按原定時間於2013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舉行第6次會議,討論有關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0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1 - 000328	主席	致開會辭及申報利益	
000329 - 0010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43/12-13(02)號文件)	
001032 - 00210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43/12-13(04)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單仲偕議員詢問，對於成立一個類似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獨立監察機構，以監察稅務局有否遵從處理資料交換的相關程序，政府當局所持立場為何。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101 - 002438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在納稅人與稅務局對稅務事宜意見分歧時現行的處理機制為何及會否考慮把有關機制延伸至涵蓋納稅人就資料交換作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稅務局接獲投訴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及4(c)段所述的行動
002439 - 003613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對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243/12-13(02)號文件附件三)中表示，正如現行就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安排一樣，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會盡量在日後的全面性協定／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文本內納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所交換資料保密性的保障措施，他認為 ——</p> <p>(a) 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回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及</p> <p>(b) 當局應就訂立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設立可讓相關持份者參與的諮詢程序，以期能顧及協定下若干規定或會帶來運作上的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姚思榮議員要求將政府當局作出的以下承諾記錄在案 ——</p> <p>(a) 優化現行程序，以期確保當局在制訂談判策略時，能更有系統和有效地收集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會)就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條文提供的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持續把其擬與潛在締約伙伴展開商談的計劃告知持份者。</p> <p>主席申報利益</p> <p>政府當局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名單告知委員及當局為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公眾匯報有關全面性協定商討工作的進展而定期執行的任務。</p>	
003614 – 003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43/12-13(02)號文件)第11段察悉，《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擬議第4條，讓稅務局局長能披露關乎以下事項的資料：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i)施行有關安排的條文，或(ii)提出請求的稅務當局施行或強制執行當地的稅務法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關於第(ii)項，政府當局不會代表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進行任何調查及採取任何執法行動。</p> <p>主席要求把上述澄清記錄在案</p>	
003820 – 004011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訂立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前為收集相關持份者意見而採取的程序(最好能以流程表的形式提供)。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004012 – 0053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p> <p>單仲偕議員重申，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監察機構，確保稅務局會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處理個別資料交換請求，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決定會嚴格遵循內部程序及指引。</p> <p>就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p> <p>單仲偕議員表示，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不會處理機密資料，在檢討個別個案方面，亦沒有任何角色。</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309 – 005939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p> <p>李慧琼議員提述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31/12-13(01)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提出資料交換請求一方須向接受請求方支付提供有關協助的費用，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所持立場為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李慧琼議員察悉，在技術上而言，兩個稅務管轄區可進行洽商，並議定一個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同意遵守的收費慣例，使接受請求方可就獲取及提供要求索取的資料而產生的非一般成本(例如聘用專家、傳譯員及翻譯員的成本)向提出換請求方收取費用，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徵求締約伙伴同意採納上述收費慣例，以作為當局日後與潛在締約伙伴進行商討的工作一部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940 – 011734	<p>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p>	<p>涂謹申議員詢問，現時全面性協定所包含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會否納入日後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中。</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儘管"7年"保留期限的規定不受條例草案影響，政府當局仍應：(a)就《披露規則》第4條的披露明確地限制於"必需和直接"的資料，而不是國際標準的"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及(b)就提供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所產生的資料訂立時限。</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p>單仲偕議員重申，有必要把成立一個有關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獨立運作檢討委員會或類似監察機構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中。他強調，如不作出此項修改，民主黨可能不會支持條例草案。</p> <p>涂謹申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有關建議能針對稅務局不按規則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情況，為納稅人提供較佳保障。</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單議員的意見，然後再向法案委員會進行匯報。</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
011735 – 0120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 ——</p> <p>(a) 《披露規則》擬議第4條的披露規定會否導致有關方面須強制披露在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日期超過7年前產生的資料，儘管《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只訂明有關方面須保留7年的業務及租金紀錄；及</p> <p>(b) 此等披露規定會否適用於第三者及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身為被有關方面提出一項索取資料請求的當事人的納稅人。</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2005 – 01322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60/12-13(01)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進行討論</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關乎使用根據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建議將會產生以下效果的憂慮：香港納稅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一項海外罪行被轉移至香港以外要求提供資料的一方，而此情況可能並不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關於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現行豁免條文。</p> <p>主席詢問，是否每當有需要將稅務資料用作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伙伴的主管當局均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款，事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0 - 0137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0日